西安区域光大环保能源(兰考)有限公司、光大环保能源(太康) 有限公司螯合后飞灰运输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(招标编号: HBNYGC-GZ-2024-1167)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: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、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西安区域光大环保能源(兰考)有限公司、光大环保能源(太康)有限公司螯合后飞灰运输服务采购,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,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(兰考)有限公司、光大环保能源(太康)有限公司,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(深圳)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:

包组	项目公司 项目地址		联系人
1	光大环保能源 (兰考) 有限公司	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东泰街	郭宏杰 13839959020
2	光大环保能源 (太康) 有限公司	河南省太康县毛庄镇产业集聚区纺织路	<u>汪丽</u> 15639130093

2.2 项目规模:

包组	项目公司	项目规模	预估量	运输单程距离
1	光大环保能源 (兰考) 有限公司	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	10000 吨	约 35 公里
2	光大环保能源 (太康) 有限公司	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	10000 吨	约 15 公里

2.3 服务期限:

包组	项目公司	服务期限	
1	光大环保能源 (兰考) 有限公司	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	
2 光大环保能源(太康)有限公司		2024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	

运输经螯合后飞灰,甲方应提前8小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,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,及时运输到填埋场进行填埋,运输途中必须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,不得漏洒、扬尘。

2.4 招标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包组,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:投标方负责将螯合后飞灰从飞灰暂存库运输至填埋场内指定区域。投标方负责飞灰运输过程中车辆、沿途的卫生清理(含应急情况下的处置)。运输要求: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

运输车辆,车辆需具备防雨、防渗漏及防遗撒等措施,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质。报价 应包含车辆、器械、运输、卸车和人员等所有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、燃油、维修、人工工资、人员保险、材料费、物资租赁、车辆改装、器械租赁等所有费用。运输及卸车中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。

以下所列为2个包组招标主要的差异,详细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招标差异	包组1兰考能源	包组2太康能源
飞灰装卸	配合现场的飞灰螯合物 装卸工作	负责起运地的飞灰装车作业和目的地的飞灰 卸车作业
运输车辆	飞翼式全封闭箱式货车	运输车辆长度不大于 13 米
驾驶员年龄	不超过 50 周岁	不超过 60 周岁
填埋场作业	/	(1)在填埋区内划分合理作业单元,分单元作业,分层堆放、覆膜、覆盖,避免浪费填埋容积、污染环境。 (2)每次卸料堆放结束后,应及时用覆膜覆盖飞灰吨袋,避免雨水浸泡。 (3)达到堆放高度后,及时覆土填埋、压实。
其他车辆机械设备	/	包括但不限于叉车、吊车、挖掘机、卫生清理 车
卫生清理范围	飞灰运输过程中车辆、沿 途的卫生清理(含应急情 况下的处置)	飞灰运输过程中车辆、沿途的卫生清理(含应 急情况下的处置);负责飞灰暂存库及装车现 场卫生清理

注: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,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3.1 资质要求:
- 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;
- (2)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;
- (3) 具有道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- (4) 投标单位需提供运输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(或驾驶证)、车辆行驶证、车辆道路运输证,包组2(太康能源)的投标单位还需提供叉车证,且所提供证件均在有效期内。

3.2 财务要求: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,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,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: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,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

已完成或正在履约中的货物运输的合同业绩(合同内容完整),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(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)。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合同首页、服务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,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3.4 信誉要求:

- (1) 未被"信用中国"网站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 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- 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)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
- 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)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;;
- (4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 dex.html)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;
 - (5)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;
- (6)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,以执法机关实际出 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 - (7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(集团)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;
 - (8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:

- 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- 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 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;
 - 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,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,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- 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(北京时间,下同)前,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(https://zcpt.cebenvi ronment.com.cn)注册,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- 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,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,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 为准,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,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 - 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,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 2024年 11月 07日 09时 30

分(北京时间)。

- 5.2 递交方式: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,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,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 - 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- 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,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,责任自负。
- 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(电子签章)办理指南: 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- 6.1 开标时间: 2024年11月07日09时30分(北京时间)。
- 6.2 开标地点: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(投标管家)线上开标(若有变化 另行通知)。
- 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,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;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,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)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(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)上公开发布,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标 人:光大环保能源(兰考)有限公司、光大环保能源(太康)有限公司 地 址: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东泰街、河南省太康县毛庄镇产业集聚区纺织路 招标代理机构:光采招标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 址: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501

联系人: 吴广

电 话: 0755-83119959

电子邮件: wuguang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,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(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)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,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,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- 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,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- 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: 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,投标技术支持热线: 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(签字)

招标代理机构: 光采招标(深圳)有限公司(盖章)

2024年10月18日